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稀土）董事会于2018年2月23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：

（一）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。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工作现已完成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。

根据公司《章程》，公司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，其中非独立董事9名，独立董事5名。本次换届，公司控股股东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分别向公司推荐了赵殿清先生、李金玲先生、杨占峰先生、邢立广先生、翟文华先生、张日辉先生、王占成先生7人和汪辉文先生、张丽华女士2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公司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因任职满6年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，郭晓川先生将不再担

任公司独立董事；独立董事丁文江先生、徐万春先生因工作原因及个人意愿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公司董事会经广泛征求意见，提名钱明星先生、苍大强先生、祝社民女士、王晓铁先生、张鹏飞先生5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中祝社民女士、王晓铁先生、张鹏飞先生3人为新任独立董事。简历见附件。

上述14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14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。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根据股东大会选举相关要求，本议案届时将分为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两个议案组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选举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公司董事会换届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赵殿清先生提名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董事会聘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董事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李金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履行总经理职责。李金玲先生简历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同意董事会聘任李金玲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股票代码：600111
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债券代码：143039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
债券代码：143303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
编号：（临）2018—007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通过《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资产租赁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
为盘活公司资产，提高资产利用率，增加收益，公司拟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包钢股份）签署《资产租赁协议》，向其出租公司稀选厂厂房、机器设备及设施。结合市场价格和折旧费用，租金确定为 840 万元/年，租期一年。根据生产情况，必要时，公司将为包钢股份提供技术及人员支持，具体方式董事会授权经理层与包钢股份另行商定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魏栓师、赵殿清、李金玲、杨占峰、翟文华、张日辉、王占成回避了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四）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北方稀土（集团）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1 日

附件：

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

一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

赵殿清，男，1962 年 3 月出生，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本科硕士，正高级工程师。1984 年 8 月至 2013 年 12 月历任包钢炼钢厂转炉车间助理工程师、炉长、工长、技术组组长，炼钢厂生产科值班主任，炼钢厂转炉车间副主任，炼钢厂连铸筹备组工程师，包钢薄板厂高级工程师、炼钢科副科长、冶炼部部长、副厂长、包钢炼钢厂厂长，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（钢研院院长）；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副总经理、副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（钢研院院长）、包钢股份董事；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副总经理兼包钢股份董事，稀土钢板材公司董事长、经理、党委书记；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董事兼包钢股份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党委委员。现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常委，兼任北方稀土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同时兼任包头稀土研究院董事长。

汪辉文，男，1961 年 12 月出生，研究生毕业，高级经济师。历任 Nivalis 公司副总经理，河北国投信托部总经理。现任嘉鑫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兼任北方稀土副董事长、方正证券董事。

李金玲，男，1968 年 11 月出生，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博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经济师。2004 年 3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，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，2016 年 8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，2018 年 2 月至今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董事，兼任北方稀土党委副书记。现同时兼任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、信丰县

股票代码：600111

债券代码：143039

债券代码：143303
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
编号：（临）2018—007

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、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，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董事。

杨占峰，男，1963 年 9 月出生，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中共党员，包头钢铁学院采矿工程专业本科毕业，中国矿业大学资源工程博士研究生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包钢白云铁矿技术员、安全环保科副科长、主矿车间副主任、主任，生产部部长，包钢白云铁矿总工程师兼副矿长，2006 年至 2011 年任包钢白云铁矿党委书记兼包钢巴润矿业公司总经理。现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副总工程师，北方稀土董事，包头稀土研究院党委书记、院长，兼任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

邢立广，男，1968 年 2 月出生，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经济师。1993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包钢进出口公司出口部业务主管、贸易管理部业务主管，包钢进出口公司业务主管；2001 年 9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包钢薄板厂生产部部长、副厂长，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、资产运营部部长、资产管理部部长；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包钢（集团）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。

翟文华，男，1961 年 10 月出生，1984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包钢选矿厂选矿车间段长、破碎车间副主任、选矿车间主任，选矿厂副厂长、厂长，现任包钢集团宝山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，北方稀土董事。

张日辉，男，1970 年 10 月出生，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，硕士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正高级经济师。200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方稀土董事会秘书，2008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北方稀土副总经理，2014 年 4 月至今任北方稀土董事，兼任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

股票代码：600111
债券代码：143039
债券代码：143303
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
编号：（临）2018—007

党总支部书记、经理，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、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。

王占成，男，1967 年 7 月出生，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，党校研究生，中共党员，高级会计师。2002 年以来，历任包钢计划财务部经营预算处主办、主管、副处长、处长（期间曾任包钢计划财务部驻焦化厂财务科科长），包钢计划财务部副部长。2016 年 9 月起任北方稀土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（期间曾兼任北方稀土计划财务部部长），现同时兼任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公司、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、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公司、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、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公司、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公司、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、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、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、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、包钢集团财务公司董事，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监事。

张丽华，女，1978 年 10 月出生，研究生毕业。现任嘉鑫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，兼任博厚拓普环保控股有限公司董事、云南工业大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

二、独立董事候选人

钱明星，男，1963 年 4 月出生，博士，教授。1986 年 8 月至今在北京大学工作。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会副会长、北京市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同时兼任北方稀土、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

股票代码：600111
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债券代码：143039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
债券代码：143303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
编号：(临)2018—007

公司、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苍大强，男，1949 年 2 月出生，1969 年参加工作，1990 年开始在北京科技大学工作，中共党员，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工程专业博士毕业，教授，博士生导师。曾任一机部第五设计研究院工业炉研究所技术员、工程师；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讲师、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冶金系主任、生态系主任、冶金与生态学院副院长；联合国环保署(UNEP)工业技术部技术顾问；日本东北大学客座教授。现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同时兼任日本“过程中技术”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机械工程学会常务理事、工业炉学会秘书长、国资委节能顾问，工信部绿色制造专家委员会委员，北方稀土独立董事。

祝社民，女，1956 年 10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研究生毕业。南京工业大学材料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教授，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，国家科技支撑计划、“863”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评审专家。长期从事大气污染治理、稀土脱硝催化剂材料研究应用与开发。1992 年至 1998 年，先后为加拿大渥太华大学、日本金沢大学及西班牙罗维拉威尔吉利大学访问学者。2008 年至 2011 年，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、材料学院党委书记；2011 年至 2013 年兼任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。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，国家协同创新中心环境新材料团队负责人，兼任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首席专家、南京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王晓铁，男，1954 年 12 月出生，大学毕业，中共党员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79 年至 2010 年，历任包头稀土研究院湿法冶金研究室工程师、高级工程师，包钢稀土三厂总工程师，内蒙古稀土(集团)公司总工程师，包钢稀土(北方稀土前身)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；2010 年至 2012 年在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筹备组工作；2012 年至今任中国稀

股票代码：600111

股票简称：北方稀土

债券代码：143039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1

债券代码：143303

债券简称：17 北方 02

编号：（临）2018—007

土行业协会副秘书长。

张鹏飞，男，1967 年 3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会计学硕士，注册会计师，注册税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1991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，历任内蒙古二机总厂财务处成本会计，包头市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，内蒙古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经理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内蒙古分所副所长兼审计一部经理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合伙人、内蒙古分所副所长；2015 年 3 月至今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内蒙古分所执行合伙人、内蒙古分所所长。